

编号:SEYH 2025-08-31/9

合同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12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漯河市凯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用工单位）

乙方：漯河市凯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派遣机构）

2025年8月19日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2），漯河市凯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确定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协议委托期限3年，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终止（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陆仟元小写：9396000元，其中不可竞价费用为9072000元，服务管理费为：324000元。

二、服务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工作，乙方与劳务人员建立合同关系，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关系。

2.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拟通过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劳务人员约90名，包括但不限于护士、导医、司机、医技等（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劳务人员的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临时人员的技能水平调换岗位。

3. 劳务人员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甲方承

担，乙方配合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4.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方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政审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5.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6.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

7.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8. 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9. 被派遣劳务人员上岗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向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等。

2. 甲方要求乙方对拟劳务人员身体状况、不良记录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调换或予以辞退。

3. 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至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

4. 甲方需要更换、增加劳务人员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发工资款和人力资源外包服

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2. 要求劳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工作纪律。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后应按时足额给员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劳务费，不得克扣。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按照甲方每月服务人数，费用100元/月/人收取该违约包含被派遣劳务人员商业保险费和劳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保险、服务费、税金），费用据实结算。
2. 甲方每月确定好劳务人员花名册及费用，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将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到乙方账户。到账后，乙方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应得报酬劳务费。

六、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辞退：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服务临时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岗位安排的；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 严重失职、渎职或营私舞弊，给甲、乙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处罚的；被宣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他违纪违法情形。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八、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5-8-20



陈红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5-8-20



张永